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348號

原告 翁浩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民國113年9月16日高市交裁字第32-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，惟該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忠霖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寶卿」並非原告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敘明原告有何公法上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受處分人為原告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合法送達於原告住居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故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吳 天